

公 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美 112 都更字第 008 號

**主旨：【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7 地號等 23 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】
專業估價者選任作業公開抽籤結果**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【都市更新條例】第 50 條之規定，本案因目前土地所有權人尚未全體同意，不適用共同指定三家估價師，應由更新會指定 1 家，另 2 家估價師則以抽籤方式辦理選任作業。
- 二、 依更新會第 25 次理監事會決議：「更新會指定一家專業估價者，擬依臺北市領銜案件數量，依序洽詢意願、辦理議約及委任」，自近 10 年臺北市執行案件領銜估價師列表中選取案件數前三名(巨秉、宏大、景瀚)，依序詢問意願、議價委任。詢問結果：

順序 1. 巨秉考量目前案量及人力分配恐有不及，婉謝擔任本案估價師

順序 2. 宏大回覆願意擔任本案指定估價師。
- 三、 其餘 2 家估價師則於 112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10 點 30 分，依臺北市政府 111 年 08 月 03 日公布之「臺北市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」抽籤選任、並依建議事項內容辦理。
 1. 於適當場所辦理抽籤(抽籤地點為本大樓會議室)
 2. 辦理選任前 10 日通知地主(通知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寄發)
 3. 選任時，應有公正第三人在場見證。(邀請薛維平律師出席)
 4. 選任正取 2 家、備取 3 家(同家事務所不得重複)
 5. 後續將製作選任紀錄，將選任過程、委任結果於公聽會中說明
- 四、 當日順利完成，由四位地主及律師抽籤結果為：
 1. 正取 1：8 號「永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」
 2. 正取 2：54 號「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」
 3. 備取 1：4 號「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」
 4. 備取 2：16 號「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」
 5. 備取 3：94 號「廣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」
- 五、 理事會後續將依序與選任出之專業估價者詢問意願、議價委任，至此都更重要的管理、規劃、建築及估價等專業團隊已建置完成，本社區都更推動更邁進一步！

理事長 蘇飛鳳

